

河南“瘦肉精”案成功告破

涉案 95 人被控制 一主犯十堰落网,其生产窝点设在襄阳

■新华社电

记者 9 日从河南省公安厅获悉,河南省警方已经成功侦破“瘦肉精”案件,涉案 95 人已被警方控制。3 月 15 日河南省“瘦肉精”案件曝光后,河南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,采取紧急措施,要求迅速核实,彻查严办,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。河南省公安厅于当晚组成由

厅领导直接指挥的专案组,并连夜派出 5 个工作组赶赴焦作、新乡、济源三个省辖市,以及发案的孟州、沁阳、温县、获嘉、济源一线指导,涉案市、县公安机关成立了由主要领导牵头的精干专案组,迅速开展侦破工作,当晚即控制涉案人员 14 人。

按照“追上线、查源头、摧网络”的侦查思路,3 月 22 日,专案指挥部派出两个抓捕组,分别在陕西省咸阳市

和河南省洛阳市将 2 名在河南境内销售“瘦肉精”的主要上线陈某、肖某抓获,并在陈某一亲属处查获其藏匿的“瘦肉精”成品、半成品和加工设备,案件侦办工作取得重大突破。

警方查封了陈某的银行卡,在交易记录中,发现陈某经常往湖北襄阳一个姓刘的人的账户里汇款。因此警方分析,这个刘某是上线的可能性比较大,但此时刘某早已闻

风而逃。警方随后控制了刘某的妻子,据其交待,媒体曝光后,刘某觉得大事不妙,藏到了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一家宾馆里。3 月 25 日,专案组迅速赶到这家宾馆,将主要犯罪嫌疑人刘某(湖北省襄阳市人)抓获归案,并一举端掉了其在襄阳市南漳县九集镇八泉村的一个非法生产“瘦肉精”的窝点。3 月 29 日,专案组在江苏省常州市将刘某的同

谋奚某(江苏省常州市人)抓获。至此,这起在全国造成重大影响的“瘦肉精”案件告破。截至目前,该案已控制到案并采取强制措施 95 人。

河南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表示,下一步在彻查全案的基础上,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加大对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,以切实维护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。

“瘦肉精”案侦破过程曝光

窝点藏身化工厂 自己研发瘦肉精

■据央视《经济与法》

2011 年 3 月 15 日,中央电视台曝光了河南孟州、温县等地一些养猪场,采用违禁动物药品“瘦肉精”喂养生猪。“瘦肉精”事件引起社会强烈反响,很多人在关注这些瘦肉精究竟来自哪里?是谁生产的?又是如何在市场上流通的?近日,公安机关查清了本案涉及的瘦肉精生产的源头。

顺藤摸瓜
两名主要销售上线被抓

3 月 15 日,央视曝光了河南瘦肉精事件以后,公安部领导高度重视,指示要迅速抓获犯罪分子,查清源头,彻底消除隐患,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。公安部在第一时间就组织了全国的警力,侦破这个案件。3 月 16 日,公安部派员赴河南现场指导办案。3 月 19 日,国务院工作组案件组组长、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徐沪副局长到达河南,指挥调度陕西、湖北、江苏、广西、安徽、宁夏等地公安机关协同作战。

到案的多名嫌疑人供述,他们手中的“瘦肉精”都是从郑州一个叫刘建业的人手中购买,专案组迅速找到了刘建业这个关键人物。但警方随即查明,刘建业受过处理,但他不做这个生意,不具备作案条件和作案动机。

刘建业还说,他的身份证早在几年前就已经丢失!

通过大量侦查警方获悉,刘建业丢失的身份证件,被郑州一个姓陈的人在长期使用。郑州警方调查发现,这个姓陈的人,大量时间就是做瘦肉精生意,他平时没事了就是打牌、赌博。从 2007 年以后,他迅速暴富,购买了房产,另外购买了汽车。整个郑州市做瘦肉精的批发商,一般都是通过陈某出去去的。

可见,这个陈某正是河南省内销售瘦肉精的主要上线人物!但此时,陈某早已闻风逃跑,去了陕西咸阳。在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协调下,3 月 22 日,河南省公安厅派出两个抓捕组赶赴咸阳,当日,陈某在咸阳落网。同一天,另一名上线人员肖某,在洛阳被抓获。经过初步审讯,陈某、肖某两人虽然是瘦肉精的主要上线销售人员,但是他们并不会生产。瘦肉精的生产加工另有窝点。这个窝点在哪里呢?

紧追不放
“瘦肉精”案主犯落网

河南省公安厅李建中常务副厅长指示,“要按照省委领导同志提出的彻查严办的要求,和三查一整改一公开的要求,必须追源头,查清瘦肉精的来源,尽最大努力摧毁网络,

打掉窝点,消除危害食品安全的隐患。”

警方查封了陈某的银行卡,在交易记录中,发现陈某经常往湖北襄阳的一个账户里汇款。因此警方分析,这个襄阳人刘某,是上线的可能性比较大。但此时刘某早已闻风而逃。专案组掌握到刘某妻子的一条线索,准备先找到他的妻子,再追查刘某的下落。在开车查找刘某妻子的路上,刘某的妻子戏剧性地出现了。

据焦作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葛向东介绍,当时,他们本来是要去抓刘某老婆,正好那一段路修路,民警的车过不去在倒车,刘某老婆开车往前走,刚好撞上民警的车。民警下车后查看对方的驾驶证,一看车主名字叫刘红林。因为民警事先已经掌握刘某老婆的照片和身份证等基本信息,此时一看,正是要抓捕的犯罪嫌疑人。

通过耐心、细致的思想工作,刘某妻子交待,媒体曝光后,刘某觉得大事不妙,藏到了丹江口市一家宾馆里。专案组迅速赶到这家宾馆,将刘某抓获。

刘某落网后承认,销往河南的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,是由他自己研发生产的。事发后,刘某的妻子撕毁所有账本等证据材料。

焦作市温县公安局史广卿局长介绍,他们正每天组织 10 名干警不停地在整理拼接这些撕碎的证据。在已经拼接好的部分证据上显示有一张出货单,时间是 2010 年 10 月,上面写着成品两笔,一笔 95 公斤,一笔 180 公斤。警方分析,这很可能就是瘦肉精成品,但还需要进一步进行核实认证。

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徐沪副局长接受采访时告诉记者,到目前为止,

已经抓获了 95 名犯罪分子。其中逮捕了 42 名,刑事拘留 32 名。在抓获的犯罪嫌疑人当中,初步认定其中有 3 人系双汇公司采购部工作人员。以及与双汇公司有相关业务的人员 3 人。

巧妙伪装
生产窝点藏身化工厂

随着主要嫌疑人刘某的落网,这起全国关注的瘦肉精案件宣布告破。刘某的生产加工窝点在襄阳市郊区的九集镇,这个窝点的选择堪称煞费苦心,竟然是在一家化工厂里,利用合法的身份,正规的生产厂家,刘某暗中加工生产着瘦肉精。

在襄阳市的九集镇,有一家襄九精细化工厂。2007 年,刘某找到这家民营化工厂的负责人,说自己懂化工技术,可以合作开发化工产品二氯烟酸。当时,厂里正为自己产品的技术不过关、销路不好而发愁。襄阳市襄九精细化工厂的侯峦厂长说,当时因为刘某是个科技人员,懂化工技术,因此厂里对他寄托了很大的希望。再加上侯厂长和刘某多年前就相识,因此很快就谈妥,厂里专门拿出一个车间生产二氯烟酸,由刘某来担任车间主任。所有的原料采购、设备使用、生产管理都由刘某全权负责。开发二氯烟酸成功后,刘某可以提成 70%,厂里只提 30%。

不过,刘某负责的二氯烟酸开发并不成功,市场销路也不好。但刘某平日工作却很积极,生产、研究、天天不闲着。直到警方来到,将化工厂查封,厂里才知道,刘某是暗中在偷偷生产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。

河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

长冯跃卫告诉记者,刘某除了生产瘦肉精以外,同时还生产一些合法的化工产品,这样就给他披上了一层相对合法的外衣,不仅人们很少能发现,公安机关也如很难发现这其中的秘密。

自己研发
根据需求量随时生产

瘦肉精是一种俗称,属于平喘类药物。它包括盐酸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等多种物质。由于其毒副作用很大,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末,就被国家强令禁止在动物饲养中使用。那刘某是如何得到瘦肉精的生产配方?如何在化工厂里生产的呢?据刘某交待,他生产的瘦肉精,是他自己研究开发出来的。在温县看守所,记者见到了刘某。

刘某告诉记者,因为自己一直在化工圈里搞了快 20 年了,也想有自己的一份天地。后来出去打工,虽然挣了一点钱,但是距离办公公司的理想还是有很大差距,再加上家庭的原因,他的老婆还想再生一个孩子,也很需要钱。所以,在 2007 年,江苏人奚某说市场上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销路很好,问他能不能做?刘某就一口答应了。

刘某 42 岁,湖北襄阳人,湖北某大专学院化工专业毕业,对化工技术有钻研,曾是某国营药厂职工。他和奚某商量好:奚某来销售(瘦肉精),刘某来研发和生产(瘦肉精)。凭借自己搞化学的基础,后来又出去打工知道了大概的工艺流程。用了 4 个月时间,刘某终于试制成功了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。

试验成功后,他把成品交给江苏的奚某、河南的陈某,让他们给养猪户试用。发现效果不错,于是刘某

就找到襄阳市襄九精细化工厂洽谈合作,以合作开发二氯烟酸的名义,得到了车间和设备,开始生产。

二氯烟酸和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的制作程序基本相同,生产出来的成品外观也十分相近,不容易区分。加上车间的工人一般不懂化工技术,完全听刘某指挥。因此刘某可以根据下线的需求量,随时随地生产而不被发现。

刘某说,1 公斤瘦肉精纯粉可以卖 2000 元。丰厚的利润让刘某找到了一条发财的捷径。对自己暗中做的这一切,刘某对所有人包括他的妻子都保密。

销售渠道
物流发货,从不和下线见面

这样,刘某生产出来的瘦肉精,主要卖给了河南郑州的陈某,再由陈某卖给下线人员。

陈某 1974 年出生,35 岁。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,也是个专业人士。刘某的瘦肉精一研发成功,他就意识到发财的机会来了,同时作为专业人员,他自然也知道这是违法的勾当,做了精心准备以掩盖自己的犯罪行为。

陈某首先搞到了一个身份证。不论是和上线刘某联系,还是和下线人员联系,陈某都是使用这个身份证。以至于连刘某都不知道他的真实身份。

在瘦肉精销售运输这个关键环节上,陈某也精心设计。从刘某那里进货,是用公共汽车运输的方式,货到后通过银行打款。将货物卖给下线时,也是用物流发货的形式,手机联系、货到打款,从来不和下线人员见面。

陈某从刘某那里买来的瘦肉精,叫做原粉,纯度很高,每吨饲料中只需添加十几到二十克,进货价是 2000 元 1 公斤。为了好卖,也为是获取更高额的暴利,陈某又对买来的瘦肉精做了加工。

焦作市温县公安局局长史广卿告诉记者,陈某从刘某处购买的是瘦肉精的原粉,然后他向原粉中添加 30——35 倍的淀粉,来进行稀释。也就是 1 公斤原粉,他要变成 36 公斤。再以 1 公斤 100 元向下线推销,每公斤原粉要净赚利润 1600 元左右。

将瘦肉精稀释后,陈某以 1 公斤 100 元的价格卖给下线。他的下线再卖给一些生猪贩子。一些生猪贩子在贩猪的同时,也干起了向养猪户出售瘦肉精的勾当。

猪贩子李某说,他从上线拿货是 160 元 1 公斤。

在此案中,公安机关打击彻底,将生产、销售,一直到使用瘦肉精的养猪户等涉案人员,一条线全部抓获。



工作人员在河南省沁阳市崇义镇对“瘦肉精”问题猪进行捕杀并无害化处理。(资料图片)